

劳改逻辑

刘国贺
著 昭通

湖北
人民出版社

22.14

劳 改 逻 辑

刘国贺 曾昭通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农资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75印张 19.2万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216-00234-2

B·37 定价:2.10元

前 言

劳改逻辑是一门新兴的科学。它归根结底是在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广大劳改工作干警运用逻辑科学改造和矫正罪犯犯罪思想的结晶。本书是介绍这门新兴科学的读物，在撰写之中我们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对“犯罪与逻辑”进行了有益的理论探讨，《湖北法制报》曾经连载过部分内容。在我校各个层次的教学，它也受到充分的肯定，经受了实践某种程度的检验。

本书第一章至第八章由刘国贺撰写，第九章由曾昭通撰写。由于劳改逻辑这个新兴科学在国内的研究还很不够，本书在撰写中没有现存的资料可资借鉴，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成书又极其仓促，它一定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受到逻辑学、劳改学、法学专家、学者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著名逻辑学家、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中国逻辑与语言学会会长李先焜教授，不顾花甲之年，在繁忙的教学与科研之余审阅写作提纲及全书。本书还得到司法部劳改局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省逻辑学会、省法学会民事调解心理学研究会、省劳改警察学校党委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赵晓谦 (1)
第一节 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企业法的制定	(11)
第四节 企业法的体系与内容	(19)
第二章 企业的性质与任务	赵 彬 (21)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	(21)
第二节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24)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28)
第四节 企业的根本任务	(33)
第三章 企业的根本制度	王志强 (36)
第一节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36)
第二节 实行民主管理	(42)
第三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45)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9)
第四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赵 彬 (52)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52)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与联营	(61)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66)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	郑淑娜 (69)
第一节 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权	(70)
第二节 企业的生产经营权	(72)
第三节 企业的资金管理支配权	(76)
第四节 企业的劳动人事权	(83)
第五节 企业拒绝摊派的权利	(86)

第六章 企业的义务·····	郑淑娜 (88)
第一节 企业对国家的义务·····	(88)
第二节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99)
第三节 企业对用户和消费者的义务·····	(103)
第七章 厂长及其职权·····	程 民(106)
第一节 厂长的产生·····	(106)
第二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110)
第三节 厂长的职权·····	(113)
第四节 厂长的责任·····	(117)
第五节 厂长决策的组织形式·····	(120)
第六节 对厂长的奖励·····	(124)
第八章 企业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赵晓谦(127)
第一节 企业职工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127)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职权和责任·····	(136)
第三节 工会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范围·····	(142)
第九章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程 民(146)
第一节 企业与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关系·····	(146)
第二节 企业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关系·····	(153)
第三节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 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155)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王志强(158)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一般概述·····	(158)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160)
第三节 企业领导干部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法 律责任·····	(165)
第四节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领导干部的法 律责任·····	(171)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4)
附二：刑法有关条文·····	(186)

第二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80)
第三节	类比法·····	(190)

第八章 改造和教育罪犯思维的逻辑规律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同一律及其在改造中的运用·····	(197)
第三节	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及其在改造中的运用·····	(201)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及其在改造中的运用·····	(207)

第九章 破斥和改造罪犯荒谬思想的逻辑方法

第一节	概述·····	(212)
第二节	反驳法·····	(213)
第三节	证明法·····	(227)

第一章 犯罪、劳动改造与 逻辑

劳动改造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罪犯的刑罚方法，是一项关于人的灵魂的“系统工程”，即劳动改造的主体与对象都是人，而人都是有思维的（不具备思维能力的人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不负刑事责任），并且这种思维总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和组合方式进行的。因此，犯罪、劳动改造与逻辑发生着必然的联系。

第一节 犯罪——思维控制 化的行为

犯罪是一个特定历史范畴的概念。它随着阶级、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变化而有着不同的内容，也将随着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消亡而不复存在。由于犯罪是一种违反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行为，故属于居统治地位的阶级认为必须通过刑罚禁止的行为。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里，其性质和内涵也是不同的。但我们跨越这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局限，能够抽象出一种最普遍的联系，即犯罪与思维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我们揭示这种普遍联系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人们的思

思维与行为是有其客观规律性的。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

“人们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5页）然而，支配人们行动的动机，并不是头脑里固有的，而是“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这就是说，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是受思维支配的，而支配行为的思维，是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生活条件、文化教养以及其他各种客观因素作用于大脑的结果。这就是人们思维与行为活动的基本规律。这个基本规律决定着犯罪与思维的必然性联系。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因贫困、饥饿、经济上破产而濒于绝境的人们的被迫犯罪、道德堕落分子的犯罪、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在无止尽地追求最高利润时的犯罪时所表明：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不同阶级的人的不同的犯罪思维趋向和行为方式，构成犯罪的思维控制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是阐明犯罪与思维动因关系的理论基础。

犯罪行为的实施依赖于犯罪人的需要、意识和动机的内驱力推动；而犯罪人的需要、意识和动机都与犯罪人的思维现象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犯罪人的需要是指犯罪个体需求意识对某些事物的一种指向，它是犯罪行为现实化的内在动力，也是犯罪思维活动发生的起始。即使是犯罪人的原始性的生理需要也不同于动物的本能——虽然人和动物的生理需要发生的物质基础都是一种遗传本能。因为人的这种生理需要的“本能”方面受道德、政治、审美等社会意识的制约，也就是说，犯罪人因生理需要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如强

奸)，也是与犯罪思维现象密切关联的。犯罪人的意识是指其在犯罪活动过程中，大脑对客观现实的一种能动反映。它是犯罪需要的源泉，也是产生犯罪动机的依据，并推动犯罪需要和动机的运动，如同一般正常人的意识一样，是个体对客观世界一切运动着的社会现象多侧面有序的认识活动。犯罪人的意识更是一种直接作用和强化犯罪行为的思维活动。犯罪人的动机是由犯罪人需求、意识等内行为引起，并使其客观外化的一种机能，具有使主观欲望得以实施的内在力量；犯罪动机产生的方式，持续的时间，反映的强度，存在的序列，受主体意识和需求的支配，又推动主体犯罪意识和需要得到客观满足，是一种直接控制犯罪行为实施的思维活动。犯罪人的这种需要、意识、动机、行为与思维活动的有机统一构成了犯罪与思维关系的实践基础。

犯罪是思维控制的结果，思维是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因，这是理论和实践都反复证明了的一个结论。直接以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作为侵犯对象，以破坏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作为目的而实施危害社会结果的故意犯罪，因其对侵犯对象有着直接的目的和动机，犯罪思维指向极其鲜明，自不待言；即使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结果或者轻信行为不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过失犯罪，也与犯罪人的思维有着不可割裂的关系。显然，过失犯罪，其犯罪人的思维指向不是直接与侵犯的客体，危害社会的动机、目的相联系，即无犯意，但作为一种行为，总是某种思维的必然产物，总有与其他的对象、动机和目的相联系的思维指向；何况我们没有理由把“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这类概念排斥在思维概念的对象之外。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是

一定思维活动的产物，总是犯罪思维现象客观控制化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劳动改造——塑造

灵魂的宏伟工程

一、什么是劳动改造

这里的“劳动改造”不是一般意义所指的对自然、社会改变旧的、建立新的，从而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所进行的实践活动；这里“劳动改造”的意义，严格限制在法学范围内，是法学上的一个专用名词，其特定含义专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如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对被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实施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刑事处罚和改造的措施。它以惩罚为前提，以改造为目的。

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采用一定的法律措施惩罚和震慑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达到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强化和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之根本目的。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狭隘的阶级利益，往往采取单纯惩罚主义的办法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以繁重的、难以忍受的、非人的苦役残酷折磨危害他们统治的犯罪者。在他们眼里，劳动只是惩罚的措施，而没有别的意义。而劳动改造作为对罪犯的一种新型的法律措施，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国家政权时，为实现同犯罪现象作斗争，进而消灭犯罪现象的客观历史要求而出现的。它不仅具有对罪犯实施惩罚的一

面，而且具有对罪犯实施改造的一面，是惩罚与改造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我国《劳动改造条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它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它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这些规定，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刑罚原则的本质要求，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刑罚措施与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刑罚措施的本质区别。

劳动生产是改造罪犯的根本途径和基本手段。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与剥削阶级统治条件下的犯罪有着性质的区别。它的发生主要是围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而展开的。从被关押改造的罪犯来看，他们大多数原来在社会上都表现为鄙视劳动，靠剥削别人劳动成果过着贪图享受腐化寄生的生活。以致他们的行为阻挠、侵害和破坏了“按劳分配”、“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这样，劳动理所当然地成为对罪犯培养劳动意识，改变好逸恶劳的恶习，以转变成为新人的有效途径和必需手段。正由于此，马克思主义把体力劳动看作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的消毒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1卷第538页）早在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就明确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是应当期待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5页）这些论述充分阐述了生产劳动对改造罪犯的重要

作用。实践证明：这些论断是符合社会主义刑罚规律和司法实践的。

在社会主义刑罚实践中，必须注意的是，劳动生产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对罪犯实行改造的根本目的是将罪犯改造成对人类进步事业有用的新人。如果把劳动生产与改造等同起来，把手段作为目的，必然背离了社会主义刑罚教育人、改造人的根本宗旨，混淆了与剥削阶级刑罚的本质区别，造成改造实践的混乱。无产阶级肩负的改造社会，改造人类，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不仅仅需要对犯罪现象进行打击和惩罚，更为重要的是要从根本上消灭犯罪现象存在的一切主、客观原因。

二、劳动改造——塑造灵魂的系统工程

这里的“灵魂”，是指人的心灵、思想和精神；“塑造灵魂”就是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去洗涤罪犯心灵的污垢，铸造有益于人类利益和符合广大人民愿望的思想，从而使他们用这种新的思想去有效控制自己的行为，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添砖加瓦作出贡献，做一个有益于人类进步事业的合格新人。

犯罪行为是思维控制化的行为。犯罪行为尽管千变万化形式各异，但都是错误思维指导下的结果，没有无思维的行动，也不会有正确思维而出现错误的结果，这是思维与行动的一般规律。同时，错误的思维是能够矫正的。这就为改造罪犯的思维，防止重新犯罪的出现，提供了必要和可能。正因为如此，改造罪犯的核心问题是思想，主要是思维。所以，劳动改造是一项塑造人的灵魂的宏伟工程。

劳动改造以塑造灵魂为核心和关键，这除了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外，还具有实践的客观可能性，这首先表现在，罪犯从判刑到投入劳动改造，一般都存在着认罪服法与拒不认罪的矛盾，接受教育与抗拒改造的矛盾，弃恶从善与留恋犯罪生活的矛盾，只有通过这种矛盾的斗争，才能促使他们对改造的态度和自己命运作出选择。这种选择存在着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向好的方面转化，一种是向坏的方面转化，要使罪犯自觉地否定旧我，重新塑造自己，还必须依赖一定的条件。“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毛泽东选集》第398页）社会主义在不断促进经济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完备法制建设，并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为消灭犯罪思想产生的根本原因创造了坚实的条件，也必然对劳动改造罪犯起着决定的作用。

其次，无产阶级手中有真理，身边有群众。这个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无产阶级改造自然，改造人类社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然适用于改造人、教育人，塑造人的灵魂的实践活动。这里的“群众”就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它是无产阶级的基本队伍。犯罪思想是与马克思主义根本对立的，也是直接违背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与要求的，改造犯罪思想也就是要求罪犯确立具有与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与要求的相统一的思想。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改造犯罪思想、塑造罪犯灵魂提供

了理论武器，无产阶级的基本群众队伍为改造实践活动提供了客观条件。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主义法律为改造实践提供了专政工具和法律武器。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处在武装警戒的特殊环境和气氛中，专政工具直接起着震慑和镇服的作用；依法执行对罪犯改造的干警严密监视和教育他们，罪犯对犯罪思想的否定，对社会主义思想的接受，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这些对改造旧思想，塑造新灵魂也起着巨大的作用。

第四，生产劳动是改造实践的科学方式和手段。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生产劳动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是创造人类社会，推动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的原动力，也是人类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基本源泉。犯罪思想的产生与犯罪个体鄙视劳动、脱离生产劳动的实践活动有着直接的联系，劳动改造既要依法惩罚犯罪行为，又要从思想上挖掉其犯罪根源，既要塑造新的思想，又要培养他们劳动习惯和生产技能，因此，生产劳动的改造手段能改造罪犯灵魂，还能替他们刑满释放后找到出路，是改造罪犯的有效方法。

第五，大批犯人刑满释放后为社会作出了贡献的事实确立了劳动改造机关改造罪犯的信心。30多年来，我们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和国民党战犯，大批罪犯刑满释放后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成功经验不仅使劳改工作干警充满信心，也使罪犯看到了重新做人的希望。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过程是一个严密的逻辑系统

犯罪与思维的动因关系以及劳动改造塑造罪犯灵魂的核心和关键，决定了劳动改造的过程必然是一个严密的逻辑系统。

劳动改造罪犯，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改变犯罪人的思维。“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灵魂工程学”这些概念都深刻地揭示了劳动改造工作的根本起点和归宿。

思维与逻辑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逻辑存在于思维之中，是思维活动的表现形式，没有思维也就无所谓逻辑；思维必须借助于逻辑来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离开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也就谈不上思维。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所说：“思维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犯罪与思维的动因关系决定了犯罪与逻辑的必然性联系。任何犯罪行为总是一定思维控制化的行为，犯罪行为也正是犯罪思维现象客观定向化的结果，是犯罪思维高度谐调统一的产物。犯罪思维“同步化”的出现，标志着特定的犯罪思维各构成部分按照一定的属性、形成了相应的逻辑结构。要把犯罪人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材，不根治他们的思想，矫正他们的思维方式，即使他们刑满释放，也会重新犯罪。因此，劳动改造逻辑系统

典型地反映为真理性逻辑取代非真理性逻辑的逻辑系统，即破坏和矫正犯罪逻辑结构，确立科学的逻辑结构，强化符合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思维指向，巩固规范化的思维控制，增大和持续行为的约束性和有效性，达到改造人、造就人的根本目的。在这个“系统工程”中，劳动改造逻辑系统始终包含着使其赖以存在的两个微观系统：劳动改造客体逻辑系统和劳动改造主体逻辑系统。

一、劳动改造客体逻辑系统

劳动改造的对象是被依法判处死缓和徒刑正在执行刑罚和改造的罪犯。劳动改造客体逻辑系统就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被投入劳动改造到刑满释放这一阶段行为与思维动因关系的逻辑系统。犯罪自有犯罪的逻辑，犯罪人的逻辑是犯罪人接受劳动改造的一个重要起始依据和内在动力。研究犯罪人的逻辑系统，有益于发现他们的思维指向在接受劳动改造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教育改造的基点和内容。思维的相承性和变化性构成劳动改造逻辑系统的链锁性和多样性。因此，劳动改造客体逻辑系统包含着犯罪逻辑、入监逻辑和改造逻辑三个有机联系的组成部分。

犯罪逻辑是指犯罪人直接控制实施犯罪行为的思维所包含的逻辑。符合社会需要和客观实际的思维总是真理性逻辑的反映和表现；相反，违背社会需要和客观实际的思维也必然与非真理性逻辑有关，即非真理性逻辑是产生违背社会需要和客观实际思维的重要原因。以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作为侵犯对象的犯罪行为，与其行为人非真理性逻辑

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这种联系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一方面在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把真理性逻辑放在预防犯罪的应有位置，充分认识逻辑性思维对于实现正确思维控制、预防犯罪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犯罪逻辑也是劳动改造罪犯思维的逻辑依据，改变罪犯的思维，实现正确的思维指向和控制，也必须矫正犯罪逻辑。因此，劳动改造罪犯应该始终把握犯罪逻辑。犯罪逻辑乃是劳动改造逻辑系统的出发点和归宿。

入监逻辑是指犯罪人罪行定性，刑期法定，投入劳改时，决定其行为趋向的思维逻辑。罪犯入监标志着新生活、新行为的开始，其思想斗争异常激烈，思维活动在新。旧行为选择上呈现出一个崭新的心理兴奋沸点。思维指向围绕着接受改造与抗拒改造这个中心“议题”，运用概念和判断超速度地排列组合，以获取新的理论来决定在劳动改造中的行为指向和取舍。由于犯罪行为的定性化和对刑罚的矛盾心理，使犯罪人思维描影出混乱的和超规律的结构，形成鱼目混珠的心理和动乱不安的行为；其逻辑特征是：概念的内涵还很不确定，判断和推理带有明显的或然性。针对这些逻辑特征，入监教育必须规定概念的确立的内涵，使判断和推理由或然性向必然性转化，使思维的矛盾性向同一性确定性转化，变盲目性为规范性。这对于巩固和持续审判成果，稳定安定改造心理，为下阶段改造灵魂、自我塑造、重新做人扫清障碍，铺垫坦途创造条件。因此，入监逻辑是劳动改造客体逻辑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劳改逻辑系统的起点和基础。

劳动改造逻辑是指罪犯在劳动改造中决定其是认罪服法，积极改造，还是重新犯罪，抗拒改造的思维与行为动因关